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彭中輝(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部分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首位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Expert Depot。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Expert Depot、New Maestro、Bliss Success、Novel Heritage及Insider Solution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3,824股、2,000股、1,875股、1,800股及5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及本文件「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b)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認可的[●]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述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a) *Double Chanc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Double Chanc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Double Chance*在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向*Double Chance*轉讓10,000股集成金融股份的代價。

#### (b) 集成金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集成金融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名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代張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該股份的顏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集成金融按面值向顏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當中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的佔3,824股、代何先生持有的佔2,000股、代徐先生持有的佔1,875股、代龐先生持有的佔1,800股及代陳先生持有的佔500股。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Double Chance*在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向*Double Chance*轉讓10,000股集成金融股份的代價。

上述各項完成後，*Double Chance*成為集成金融的唯一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集成資產

根據集成金融分別與大興及AXLE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金融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36,250美元及265,683美元。

根據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因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面值由美元變為人民幣而由928,168美元改為人民幣7,682,354元。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人民幣116,335,629元至人民幣124,017,983元，其中人民幣86,335,629元乃由銀河摩托車以現金注資，而人民幣30,000,000元則由集成金融以現金注資。因此，集成資產分別由銀河摩托車及集成金融擁有73.29%及26.71%。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集成金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887,924元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73.29%股權。

根據順德眾成及集成金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順德眾成向集成資產出資人民幣182,000,000元，理由是集成資產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017,983元增至人民幣125,270,000元。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金融及順德眾成分別持有集成資產99%及1%股權。

### (d) 集成擔保

根據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資產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該代價是按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資產持有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

[●]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集成金融與大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金融同意向大興收購集成資產的13.81%權益，現金代價為136,250美元；
- (b) 集成金融與AXLE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金融同意向AXLE收購集成資產的26.93%權益，現金代價為265,683美元；
- (c) 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同意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由美元計值變更為以人民幣計值，及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6,335,629元至人民幣124,017,983元，當中，銀河摩托車及集成金融同意分別向集成資產出資人民幣86,335,629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
- (d) 集成金融與銀河摩托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金融同意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的73.29%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887,924元；
- (e) 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佛山金融同意向集成擔保收購集成期貨的5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948,664.83元；
- (f) Double Chance、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陳先生與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Double Chance同意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10,000股集成金融股份，作為按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代價。
- (g) 集成資產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張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38.2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187,500元；
- (h) 集成資產與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何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2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集成資產與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徐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18.7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62,500元；
- (j) 集成資產與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龐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18%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元；
- (k) 集成資產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50,000元；
- (l) 順德眾成與集成金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順德眾成同意向集成資產出資人民幣182,0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017,983元增至人民幣125,270,000元；
- (m) 集成擔保與銀河摩托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貸款的9.09%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913,380元；
- (n) 集成擔保與佛山瑞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佛山瑞祺收購集成貸款的9.09%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913,380元；
- (o)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由集成金融簽立的承兌票據，據此，集成金融承諾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支付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32,233,000元；
- (p)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並由(其中包括)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陳先生與集成金融訂立的豁免契據，據此，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豁免向集成金融作出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32,233,000元的若干貸款；
- (q)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由集成金融簽立的承兌票據，據此，集成金融承諾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支付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174,000元；
- (r)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並由(其中包括)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陳先生與集成金融訂立的豁免契據，據此，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豁免向集成金融作出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174,000元的若干貸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於辦公室物業竣工後對該物業作出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t) 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共同開發協議，據此，佛山金融向集成擔保退回人民幣20,893,200元的預付款項；
- (u) 集成資產、佛山金融及開平市住宅建築工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於辦公室物業竣工後對該物業作出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7,300,000元；
- (v) 集成資產、佛山金融及開平市住宅建築工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共同開發協議，據此，人民幣27,3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退還予集成資產；
- (w) [●]；
- (x) 彌償保證契據；及
- (y) 不競爭契據。

###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在中國的許可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商標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許可持有人名稱	許可年期
	36	中國	8164452	集成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集成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6	中國	6056953	集成控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集成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在香港的許可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商標註冊日期	許可持有人名稱	許可年期
A 	36	香港	302379934	集成控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B 							
C 							
A  集成	36	香港	302379943	集成控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B  集成							
C  集成							
A 集成	36	香港	302379952	集成控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B 集成							
C 集成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集成擔保	www.gdjcrzdb.cn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股份權益

[●]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750,000	[●]%
何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
徐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250,000	[●]%
龐先生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00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pert Depot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持有。
2. 該等股份由New Maestro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持有。
3. 該等股份由Bliss Success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持有。
4. 該等股份由Novel Heritag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持有。

##### (b)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張先生及李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外，李斌先生與集成擔保訂立僱傭協議，出任其總經理，其現時月薪為約人民幣15,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528,000港元。
- (i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主要股東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Expert Depot <sup>(1)</sup>	實益權益	114,750,000
New Maestro <sup>(2)</sup>	實益權益	60,000,000
Bliss Success <sup>(3)</sup>	實益權益	56,250,000
Novel Heritage <sup>(4)</sup>	實益權益	54,000,000

附註：

1. Expert Depo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持有。
2. New Maestro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
3. Bliss Succes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
4. Novel Heritag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25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 D. [●]前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據此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a) 50%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30%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c) 20%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假定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將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因[●]後該項權利將告終止；
- (iv) [●]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b)按[●]第17.03(3)條附註所預期，更新10%限額或尋求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的個別批准；及(c)按[●]第17.03(4)條附註所預期，限制於任何12個月內因向[●]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v) 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vi) 並無禁止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買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分別以[●]港元的代價向50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港元(即較[●]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認購合共[●]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將於[●]前授出，於[●]前後，將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李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花園二街 27座601房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1,000,000	[●]%
戴菁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金魚街 90號802房	集成擔保 高級副總經理	900,000	[●]%
鍾志强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佛平路5號509房	集成擔保 風險管理總監	800,000	[●]%
袁晨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廣陵區 大草巷14幢402室	集成擔保 副總經理	800,000	[●]%
梁濤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和平路40號402房	財務總監	50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招敏全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汾江中路30號404房	部門總經理	500,000	[●]%
黃源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三水區 西南街道環城路 18號3座1-301	分行總經理	450,000	[●]%
楊健財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環市朝東 果房村舊村176號	部門總經理	500,000	[●]%
秦朝東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北邊巷14號602房	部門總經理	500,000	[●]%
易科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分行副總經理	300,000	[●]%
馮昭健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容桂街道風華路 東麗豪庭18座401房	分行副總經理	300,000	[●]%
連奕燮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同華東二路 15號304房	部門總經理	50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俞建群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永東二街 36號之一403房	部門總經理	350,000	[●]%
張靜	中國陝西省 商南縣茶藝街 116號	部門副總經理	300,000	[●]%
蘇偉良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建紅街63號507房	僱員	200,000	[●]%
陳海萍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建設一街2號405房	僱員	50,000	[●]%
陳柳瑩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新風路36號 七座704號	僱員	380,000	[●]%
胡秀雯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容桂街道文東街 1座104號	僱員	150,000	[●]%
洗潔嫦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71號404房	僱員	150,000	[●]%
田文	中國湖南省 湘鄉市龍洞鎮 大田村第十一村 民組294號	僱員	5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錢蓓蕾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南莊鎮羅南高墩村 中大街北十三巷12號	僱員	60,000	[●]%
龍丹	中國湖南省 常德市武陵區 德山仙橋路92號	僱員	40,000	[●]%
徐佳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吉水縣 文峰鎮峰華新村 103號	僱員	40,000	[●]%
馬帥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河濱路5號 36座103房	僱員	100,000	[●]%
劉根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季華五路32號八樓	僱員	50,000	[●]%
馮嘉璿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體育路6號504房	僱員	50,000	[●]%
張勝藍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祖廟路6號503房	僱員	150,000	[●]%
王國華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輕工三路11號	僱員	10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肖春妮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季華五路32號八樓	僱員	60,000	[●]%
練昌寧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陳村鎮南涌 海港中心I座501房	僱員	60,000	[●]%
李景健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裡水鎮得勝中隅村 十二巷9號	僱員	80,000	[●]%
袁楚虹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榴苑三街 十二座701房	僱員	40,000	[●]%
霍俏芬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西樵鎮山根莘村 霍家一巷3號	僱員	50,000	[●]%
何敏鈴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福慶街 十三巷2號	僱員	70,000	[●]%
梁國睿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蓮花路228號 之一402房	僱員	2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高明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俞頭路21號	僱員	40,000	[●]%
林小鳳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惠陽區 三和經濟開發區 蓮塘面村委會 灘頭村三塘11號	僱員	40,000	[●]%
盧敏君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九江鎮西橋樓 涌村德盛巷9號	僱員	30,000	[●]%
王子京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南屏珠海大道1號 10棟704房	僱員	30,000	[●]%
韓淑雅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季華五路32號 八樓	僱員	30,000	[●]%
陳志敏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絲綢大街22號 704房	僱員	30,000	[●]%
馮碧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 朱紫裡5號	僱員	30,000	[●]%
湯嘉琳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文沙東二街 3號二樓	僱員	2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 [●]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麥偉強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杏壇鎮良均路 四巷1號	僱員	10,000	[●]%
許勝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花都區 新華街清D村 三隊向南新屋14號	僱員	10,000	[●]%
陳放	中國廣東省 信宜市新尚路18號 B棟901房	僱員	10,000	[●]%
譚敏澄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桂城街道桂平西路16號 金色家園擁翠 3座501房	僱員	10,000	[●]%
何海彬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行仁裡35號702房	僱員	10,000	[●]%
吳志平	中國江西省 撫州市金溪縣 秀谷鎮靈谷路 1號101室	僱員	4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曾慶華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三水區 西南街道童樂路 三巷2座101	僱員	10,000	[●]%
總計：			[●]	[●]%

於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涉及[●]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授予董事，涉及[●]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涉及[●]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及高級人員。

[●]

上表所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元(相當於[●]港元折讓[●]%)。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由董事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包括承授人的經驗、服務期限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須在某一認可證券交易所[●]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對任何有關[●]發生前會經歷的期間的估計。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本[●]。倘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將對股東所持股權及每股盈利分別產生約[●]的攤薄影響，但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每股資產淨值高，因此會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反攤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於彼等各自的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然而，由於該等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五年的期間內行使，故此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後，將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後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承授人」	指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呈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符合下文第(b)(2)段資格的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招攬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後購股權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從獲授購股權的所得利益中獲利。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上述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3) 股份價格及購股權的授出及購股權代價

(i) 董事會全權釐定認購價，並知會參與者該認購價，認購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i)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4) 最高股份數目

(i) 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並不包括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合共不得超過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透過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於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v) 在符合上文第(i)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此等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第(ii)及(iii)分段的10%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人士的簡介、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達致上述目的的方法及[●]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6)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後購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就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的規定公佈為止。

###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 (9) 行使購股權的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每份均須附上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的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第(9)段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的憑證，此或為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期間發生第(15)及(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的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3)(iv)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因(i)身故或(ii)下文第(23)(iv)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該僱傭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 (14)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因第(23)(iv)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並附上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16) 全面收購、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計劃或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所有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盡力促使同時以相同的條款(作出適當的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任何條款，均可於其後在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以下各項的較早者可予悉數或部分行使：(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和解方案或安排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終止日期」)。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在終止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終止。在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本第(16)段發行的股份，就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 (17) 調整認購價

(i) 倘於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變動但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結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條文(或[●]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疑慮，(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的權力發行任何證券，將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的情況。

(ii) 第(17)(i)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a) 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應佔比例相同；
-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c) 董事會挑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條文(或[●]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遵從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且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持有人前，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 (19) [●]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20) 授出要約的時限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根據[●]的規定有關內幕消息獲公開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先知會[●]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 (ii) 本公司根據[●]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所規定)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

### (21) 註銷購股權

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適合，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餘未發行購股權的[●]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的限額及[●]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 (22) 終止[●]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13)及(16)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第(15)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要約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的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受限於第(16)段所述的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的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購股權估值。

### (25) [●]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向[●]申請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買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投機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26) 其他事項

(i) 除以下內容在[●]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各方面內容：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的釋義；

(b) 上述段落有關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就[●]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的條文；及

(c) [●]第17.03條所述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令參與者受益的修改，並須確保有關修改不會對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不利影響(除獲大部分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許可，猶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更改外)。

(ii) [●]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iv) 有關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Expert Depot、Bliss Success及Novel Heritage(「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發生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如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悉數撥備或準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時會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ii)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的責任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d) 倘任何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在生效日期後生效導致須負擔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的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

[●]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根據[●]，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

### 7. 專家同意書

[●]

### 8. 約束力

[●]

### 9.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d) 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

[●]